

附件 2

# 2022 年度文化事业建设费缴交企业纾困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单位:**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文化事业建设费缴交企业纾困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报告日期:** 2023 年 5 月

# 目 录

<b>一、基本情况 .....</b>	<b>1</b>
(一) 项目背景 .....	1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1
<b>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b>	<b>2</b>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2
(二) 绩效评价原则 .....	2
(三) 绩效评价依据 .....	3
(四) 评价指标体系 .....	3
(五) 评价标准 .....	4
(六) 评价方法 .....	5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5
<b>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b>	<b>7</b>
<b>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b>	<b>7</b>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7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2
(四) 产出效益情况 .....	14
<b>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b>	<b>16</b>
(一) 认真贯彻落实相关工作部署及要求 .....	16
(二) 持续优化服务体系 .....	16
<b>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b>	<b>17</b>
(一)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单一不全面 .....	17
(二) 第三方事务所采购质量有待提高 .....	17
<b>七、相关建议 .....</b>	<b>17</b>
(一) 增设绩效指标、加强绩效考核 .....	17
(二) 加强监督检查力度 .....	18
(三) 提高政策帮扶的精准化、有效性 .....	18
<b>附表 1：纾困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b>	<b>19</b>
<b>附表 2：纾困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b>	<b>24</b>

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方案〉的通知》（深财绩〔2022〕3号）的要求，我局开展了2022年度文化事业建设费缴交企业纾困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2022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各地各部门有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我市出台了《深圳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等一系列发展经济的政策，其中，包括了对文体旅游行业企业扶持政策措施。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文化事业建设费缴交企业纾困资金年初预算安排数为0.00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34,900.00万元，预算执行数为34,880.9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5%，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根据《深圳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第19条“加大文化娱乐业资金支持”的有关要求，及时开展文化事业建设费缴交

企业资助工作，确保此纾困解难措施落实准确、到位。

2. 阶段性目标:根据市政府 5 月 5 日专题会议工作安排，我局决定分两批开展申报。在深圳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广告和娱乐服务的企业，已按照相关规定缴纳 2022 年 1-3 月和 4-6 月文化事业建设费的企业均可申报，我局采取事后资助的方式给予资金支持。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纾困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跟踪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效果，及时总结相关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及建议，用以规范纾困资金管理，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和高效性，有效发挥资金的作用，不断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是 2022 年度文化事业建设费缴交企业纾困资金项目的使用绩效，涉及预算资金 34,900.00 万元。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立项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资金投入、资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效益情况等。

### **(二) 绩效评价原则**

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 科学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

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绩效相关原则。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 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三）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

3.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5.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深财绩〔2022〕3号）；

6. 《深圳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

7. 其他绩效评价政策文件。

### **（四）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纾困资金项目实际情况，设立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在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执行与规定要求的符合度进行打分。对于定量指标，以计划标准为基数，按照区间赋值计算。绩效评价评分采用百分制，主要以项目现场核查评价情况为基础进行项目评分。

### 纾困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00%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66.67%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00%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4	资金到位率	5	5	100.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	75.00%
		组织实施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00%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批次完成率	5	5	100.00%
				资助单位数量完成率	5	5	100.00%
		产出质量	10	质量达标率	10	9	90.00%
		产出时效	5	完成及时性	5	5	100.00%
		产出成本	5	成本节约率	5	5	100.00%
效益	30	项目效益	16	社会效益	16	16	100.00%
				可持续影响	4	4	100.00%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4	94.00%
合计	100		100		100	96.4	96.40%

### （五）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 **（六）评价方法**

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6. 其他评价方法。

###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成立评价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深财绩〔2022〕3号）等文件要求，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部署开展项目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小组通过

前期调研、查阅和梳理项目资料，围绕项目背景、立项目的、绩效目标、评价目的和原则、调查方案等制定项目评价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

## 2. 资料收集并分类整理

对收集的资金收付资料进行整理，以确定资金是否及时到位，支出是否规范，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质量是否可控。

## 3. 分析评价

收集绩效评价基础资料，分类整理并进行书面审查核实，进行综合定性判断和计算分析，重点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情况，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情况及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进行核实，在此基础上运用相关的指标和标准，对资金的使用效果进行对比分析，对项目 and 资金使用的社会效益进行全面的评价。

## 4. 形成报告

评价小组通过对收集的证据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和分析，谨慎地对项目各项指标进行了评分，撰写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包括：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绩效评价指标分析、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等；同时根据项目特点，编制专门的绩效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表；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简明扼要，评价结果按优劣评定等级，其中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80 分以上（含 80 分）90 分以下为“良”，60 分



以上（含 60 分）80 分以下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以采集的项目终期数据、收集的评价相关资料为基础，综合应用评价方法，对照评价指标评分，2022 年度纾困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得分 96.40 分（详见附表 1），评分等级为“优”。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过程情况”“项目产出情况”和“项目效益情况”四个方面进行评分，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分析如下：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评价共涉及 3 个二级指标共 20 分，其中“项目立项”7 分、“绩效目标”7 分、“资金投入”6 分，评价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00%。

**1.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00%。**

#### **（1）立项依据充分性**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全力帮助市场主体渡过难关。该项目立项依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我局内部项目

独立性原则，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的情形。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我局根据部门职能及市政府专题会议工作安排，结合市财政部门相关要求编制预算，项目设立过程严格依照集体决策机制进行审批，规范合理，无违规事项。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 **2.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85.71%。**

###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我局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财政部门预算编制要求，认真编制2022年度纾困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总体目标、阶段性目标相匹配，预期产出、效益符合实际工作需要。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局在编制纾困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时，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并与项目目标计划数相对应，与项目特点保持一致，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地设置了“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各指标都设定了清晰的、可衡量的目标值。该项目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有效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具有良好的可持续影响，但项目在“效益”指标中仅设立了“社会效益”指标，未设置项目“可持

续影响”指标，无法充分反映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性影响。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分，扣1分。

**3.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100.00%。**

### **（1）预算编制科学性**

纾困资金项目年初下达金额为0.00万元，年中追加指标金额为34,900.00万元。我局根据市“惠企纾困30条”政策及财政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及时完成相应预算编制工作及项目实施安排，确保纾困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及相关预算绩效工作正常开展。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深圳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深府〔2022〕28号）第19条“加大文化娱乐业资金支持”的有关要求，我局启动纾困资金项目的申报工作。申报和审核程序为：第一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登录深圳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网上申报系统，选择“网上申报”栏目中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奖补”，在线填报申报书并按系统提示要求上传附件；第二步：我局根据市税务局提供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缴纳清单核实缴纳情况，提出奖补计划；第三步：我局党组会议审议；第四步：财政局拨付资助经费。

我局根据市税务局提供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缴纳清单核实缴纳情况后，聘请第三方事务所，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

核准获得资助的企业数量和资助金额。我局从项目实际出发确定所需资金，以保证 2022 年度纾困资金项目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共涉及 2 个二级指标共 20 分，其中“资金管理”14 分、“组织实施”6 分，评价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00%。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14 分，评价得分 13 分，得分率 92.86%。

### **(1) 资金到位率**

我局 2022 年度纾困资金全部到位，到位及时，到位率 100.0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 **(2) 预算执行率**

我局纾困资金项目 2022 年度预算支出均按照第三方事务所审计结果严格履行、据实支付，全年预算总指标(可使用)金额为 34,900.0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34,880.9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5%。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我局根据市税务局提供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缴纳清单核实缴纳情况后，聘请第三方事务所，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以确定获得资助的企业数量和资助金额。根据《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文化事业建设费资

助计划的通知》（深文〔2022〕109号），我局于2022年6月2日下达2022年第一批文化事业建设费资助计划，计划共资助352家单位，资助资金合计17,689.06万元。根据《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文化事业建设费资助项目计划的通知》（深文〔2022〕201号），我局于2022年8月23日下达2022年第二批文化事业建设费资助计划，计划共资助425家单位，资助资金合计17,203.62万元。我局2022年度纾困资金项目所有支出均严格按照我局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存在虚列、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事项发生。

但《深圳市支持市场主体应对疫情纾困发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报告》指出：“纾困30条”第19条明确“加大文化娱乐业资金支持”，支持对象定为“在深圳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广告和娱乐服务的企业”。审计抽查发现，受资助的对象中存在个别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和个体工商户。经确认，为第三方事务所审计不够严谨造成此问题。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分，扣1分。

**2.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100.00%。**

### **（1）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有效保障纾困资金项目顺利开展，我局制定了《关于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文体旅游行业发展的通知》《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为本项

目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我局严格按照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落实好纾困资金项目业务主管部门责任，严格审核把关，以确保纾困资金及时发放到位。纾困资金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整体运行情况较好。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评价共涉及 4 个二级指标共 30 分，其中“产出数量” 10 分，“产出质量” 10 分，“产出时效” 5 分，“产出成本” 5 分，评价得分 29 分，得分率 96.67%。

**1.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 **(1) 批次完成率**

在市政府统一部署下，我局抓紧落实《深圳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经困解难若干措施》相关纾困举措，及时商请深圳市税务局协助提供文化事业建设费缴纳明细清单，对提供广告和娱乐服务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根据市政府加快纾困资金拨付进度的要求，我局拟分两批次对已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企业给予奖补。该奖补分两批展开申报：第一批申报工作在完成网上申报、初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等程序后，于 2022 年 6 月 8 日-7 月 11 日完成支付；第二批申报工作在完成网上申报、初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等程序后，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29 日和 30 日

完成支付。

## **(2) 资助单位数量完成率**

第一批文化事业建设费资助计划涉及企业 352 家，金额合计 17,689.06 万元。经聘请第三方事务所审计，其中有 37 家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资料，在电话通知且开放一天补充收取资料的前提下依然未及时提交申报资料，视为自动放弃；有 1 家已收取资料并通过审查在发放补助时自动放弃补助；有 2 家单位经市税务局核实为广告业个体工商户，无需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将文化事业建设费相关资助退回市财政，实际符合条件的资助企业数量为 312 家。第二批文化事业建设费资助计划涉及企业 425 家，金额合计 17,203.61 万元。其中有 15 家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资料，实际符合条件的资助企业数量为 410 家。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2.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90.00%。**

### **(1) 质量达标率**

我局纾困资金项目申报的条件为：①在深圳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广告和娱乐服务的企业；②已按照相关规定缴纳 2022 年 1-6 月文化事业建设费。

《深圳市支持市场主体应对疫情纾困发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报告》结果显示资金使用基本规范，大部分受资助对象均符合纾困资金项目申报条件，但仍存在个别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和个体工商户。经确认为第三方事

务所审计时存在工作不严谨、未发现不符合资助文件规定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扣 1 分。

**3.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

#### **(1) 项目完成及时性**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表显示，我局 2022 年度纾困资金项目已分两批进行申报、审核，并在项目期内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进行资金拨付，项目完成及时。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4. 产出成本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

#### **(1) 成本节约率**

2022 年度我局纾困资金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9.95%，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 = (34,900.00-34,880.96)/34,900.00 \times 100\% = 0.05\%$ ，在节约成本的同时有效帮助各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 **(四) 产出效益情况**

产出效益情况评价共涉及 2 个二级指标共 30 分，其中“项目效益” 20 分，“满意度” 10 分，评价得分 29.40 分，得分率 98.00%。

**1.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00%。**



### **(1) 社会效益**

我局积极响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组织并安排 2022 年度纾困资金项目，确保“加大文化娱乐业资金支持”措施落地和政策红利兑现，使政策文件的“白纸黑字”变成援企惠民的“真金白银”。一是降低企业税费成本，在减轻税负的同时增加企业流动资金，提高资金周转率，有效缓解企业经营压力；二是通过政策扶持，增强企业对行业发展及文化事业领域投资的信心，鼓励其继续加大投入、勇于创新，制作出更多、更好的文化创意产品，推动文化事业建设不断向前发展。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 16 分，评价得分 16 分。

### **(2) 可持续影响**

我局 2022 年度通过纾困资金项目有效降低广告和娱乐服务企业资金压力，保证其正常生产经营，顺利渡过难关，为疫情后的行业整体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2. 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40 分，得分率 94.00%。**

###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为准确掌握纾困资金项目实施效果，我局对受资助企业开展网上满意度问卷调查，内容涉及“对本政策适用的资助范围的满意度”“对本政策文化事业建设纾困资金的补偿条件的满意度”“对本政策文化事业建设纾困资金的补偿标准

的满意度” “对本政策流程便利性的满意度” “文化事业建设费资助政策是否有效降低贵公司生产成本有效缓解公司经营压力” “文化事业建设费资助政策对公司发展方面的积极性是否有促进作用” “对此项文化事业建设费资助资金下达的及时性及准确性的满意度” 以及“对政策的总体满意度” 等多个方面。最终回收有效问卷 34 份，其中 32 份为非常满意、1 份为满意、1 份为一般，综合满意度为 94.12%。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40 分，扣 0.6 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认真贯彻落实相关工作部署及要求**

我局 2022 年度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进一步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全力帮助市场主体渡过难关。根据《深圳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若干措施》中“加大文化娱乐业资金支持”措施要求及时编制纾困资金项目申报通知，并在通知中明确“申报条件”“资助方式、数量及范围”“申报方式”“申报和审核程序”“注意事项”等各项内容，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执行到位。

### **（二）持续优化服务体系**

构建“线上+线下”多维度公共服务体系，为市场主体提供快捷办事渠道。我局认真解读纾困政策，在网上及时发布纾困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公布热线咨询电话，同时向所

有符合条件的缴费单位发送短信提示，告知相关市场主体凡是 2022 年上半年有正常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我市广告和娱乐服务单位均可享受资助。线上系统初审通过后，申报单位按照系统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在第三方事务所审计后，针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的企业，电话通知且开放一天补充收取资料，为纾困资金项目申报企业提供了快捷、便利的服务。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单一不全面**

2022 年度我局纾困资金项目属于年中追加的项目，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三级指标设置较为单一，未能够充分涵盖全部业务内容等问题。同时从效益指标方面来看，仅考虑社会效益指标，未设置项目可持续影响指标，无法充分反映项目实施可持续性影响。

### **（二）第三方事务所采购质量有待提高**

深圳市支持市场主体应对疫情纾困发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报告》指出：“纾困 30 条”第 19 条明确“加大文化娱乐业资金支持”，支持对象定为“在深圳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广告和娱乐服务的企业”。审计抽查发现，受资助的对象中存在个别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和个体工商户。

经确认，为第三方事务所审计不够严谨造成此问题。

## **七、相关建议**

### **（一）增设绩效指标、加强绩效考核**

建议在未来的绩效管理工作中，根据年度总体工作目标，增设更多相关、明确、可量化的指标，以提升绩效评价的准确性及全面性，同时加强本项目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考核力度，丰富考核方法，以求更准确地反映本项目的工作成效，指导日后的工作开展。

## **（二）加强监督检查力度**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明确各相关部门或岗位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充分发挥内审部门的职能，特别是对授权审批的权限、范围是否明确、授权审批手续是否健全等进行监督检查，防范单位经济活动风险。

## **（三）提高政策帮扶的精准化、有效性**

在落实好已有政策基础上，进一步通过搭建线上线下服务平台等方式，积极推动鼓励纳入本地区纾困惠企政策重点支持范围的企业进行申报。通过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各类政务信息平台对惠企纾困政策措施进行广泛宣传，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行业组织、第三方服务机构的作用，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并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工作方式方法，确保政策公开透明、咨询便捷，解读口径统一。有效提高政策措施的知晓度、知晓面，加大对企业的支持力度，切实解决企业的资金困难，减小疫情对企业经济的冲击和影响，为实现深圳整体经济复苏发挥提供助力。

附表 1：纾困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4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组织实施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批次完成率	5	2022年纾困资金项目计划批次的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批次/计划批次)×100%。 实际批次:本年度内项目实际产出的批次数量。 计划批次: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本年度计划产出的批次数量。	5

				资助单位数量完成率	5	2022年纾困资金项目资助单位数量的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资助单位数量/审核通过单位数量)×100%。 实际审核单位数量:本年度内项目实际审核的单位数量。 申报单位数量:项目绩效目标确定本年度内申报单位数量。	5
		产出质量	10	质量达标率	10	资助企业是否符合文件规定的情况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9
		产出时效	5	完成及时性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产出成本	5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效益	30	项目效益	20	社会效益	16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6



				可持续影响	4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4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9.4
<b>合计</b>	<b>100</b>		<b>100</b>		<b>100</b>			<b>96.4</b>

附表 2：纾困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0221171525200017	项目名称：	文化事业建设纾困资金	绩效自评年度：	2022		
实施单位：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49000000.00	348809633.92	10	99.95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49000000.00	348809633.92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深圳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第 19 条“加大文化娱乐业资金支持”的有关要求，开展文化事业建设费资助项目				及时拨付文化事业建设费资助资金，第一批为 312 家广告和娱乐服务业单位发放文化事业建设奖补 1.76 亿元，第二批为 410 家广告和娱乐服务业单位发放文化事业建设奖补 1.72 亿元，两批共计拨付 3.488 亿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50 分)	数量	批次	2 批	2 批	13	13	
		质量	根据资助标准发放	按标准发放	1	12	12	
		时效	发放时效	及时	1	13	13	

		成本	发放金额	3.49 亿元	3.488 亿元	12	12	
	效益 (30 分)	经济效益			无	0	0	
		社会效益	加大文化娱乐业资金支出	帮助文化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0.95	30	30	
		生态效益			无	0	0	
		可持续影响			无	0	0	
	满意度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文化企业满意度	满意	0.95	10	10	
		其他满意度			无	0	0	
	<b>总分</b>						<b>100</b>	<b>100</b>